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 2014-043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14:00 在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 11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713,12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580,47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132,65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1%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耕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宇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2006年7月1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集团”）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中承诺：公司（指中国嘉陵）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南方工业集团认为：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较短时间内难以具备制定并实施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等相配套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客观条件；豁免南方工业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不会导致损害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而股权激励承诺未予豁免，将可能对本公司申请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因此，同意豁免南方工业集团股权激励的承诺。

该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南方工业集团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566,173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股份的总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统计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有效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按投票方式统计								
1、现场投票	14300	14300	100%					通过
2、网络投票	2132654	2100254	98.48%	500	0.02%	31900	1.5%	
3、合计	2146954	2114554	98.49%	500	0.02%	31900	1.49%	
二、按股东类别统计								
1、控股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控股股东）回避表决							通过
2、中小投资者	2146965	2114554	98.49%	500	0.02%	31900	1.49%	
3、合计	2146965	2114554	98.49%	500	0.02%	31900	1.49%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聘请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刘震海律师、李国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渝天律[2014]见字第10号），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